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吳建龍 年籍詳卷

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

被告 宿世新

(
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案件(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)，聲
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吳建龍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
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
規定」。又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犯罪
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
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
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
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
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
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經檢察官提
起公訴，現繫屬本院，茲本案之被害人蔡郁芬業已死亡，聲
請人為其配偶，是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
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應認准許訴
訟參與，有助於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訴訟上之
權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1	刑事第二庭審判長	法官	蔡守訓
02		法官	郭書綺
03		法官	梁志偉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
06		書記官	羅淳柔
07	中	華	民
	國	114	年
		4	月
			16
			日